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90期

---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公告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並自110年6月15日起生效..... 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衛生 公示送達郭勇直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7

### 其 他 類

工務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美軍宿舍群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等事項..... 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79巷（復興南路1段至大安路1段）路邊停車格自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4

---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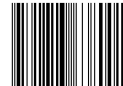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6028395號

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並自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附「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審查及完工查驗有所依循，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符合規範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 （二）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案件。
  - （三）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 （四）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案件。
- 三、審查單位（為受託專業單位或水利處）應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或查驗。  
受託專業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受託專業單位所屬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審查及查驗工作：
  - （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之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 （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之經費用罄。
  - （三）託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
  - （四）水利處與受託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
  - （五）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
- 四、申請人申請審查，應繳納審查費。  
申請人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並將審查文件上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 （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非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或網路向水利處提出申請。  
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流出抑制設施案件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申請審查。
- 五、前點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處不予受理：
  -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經由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 （二）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 （三）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確認其申請事項或內容。
- 六、申請案件無前點情形者，審查單位應進行審查，發現有不合下列各款

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水利處應駁回申請：

-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 (九)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 (十) 依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者，應由專業技師簽署。

前項申請案件須補正者，其補正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第一項限期補正應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但屬建築執照案件，其審查結果由水利處通知建管處，並副知申請人。

七、經審查核准之案件申請變更或經審查駁回而重新申請審查者，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八、審查案件之審查期間，自水利處收受申請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八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九、申請人申請完工查驗，應繳納查驗費。

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申請完工查驗，並將查驗文件上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 (一) 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 非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或網路向水利處提出申請。

水利處應自收受申請查驗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完成完工查驗。但限期改善期間應予扣除。

查驗有不合格者，水利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查驗結果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但屬第二項第一款案件，其查驗結果由水利處通知建管處，並副知申請人。

查驗案件經駁回者，申請人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納查驗費。

第二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水利處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查驗。

十、審查單位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或簽證之專業技師到場說明。

附件一：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排水計畫本文

(一)水理計算資料

(二)排水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

三、圖說

(一)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二)基地現況照片

(三)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四)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五)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六)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七)集水區分析圖

(八)施工臨時排水配置圖

四、附錄

(一)地理位置圖

(二)地籍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

(三)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本

(四)道路設計標高、水準點及建築線指示圖

(五)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六)排水計畫自主檢核表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非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免附)

五、審查費繳款憑證

◎公務機關申請者得免附地籍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與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本

附件二：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 三、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 四、流出抑制設施維護表及平面配置圖(無流出抑制設施免附)
- 五、查驗費繳款憑證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996號

主旨：公示送達郭勇直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郭勇直先生109年12月16日於禁菸場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萬忠門市」（址設：萬華區東園街28巷56、58號1樓）騎樓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0年4月6日北市衛健字第1103006921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鐘文玟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4）。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030217281號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陽明山美軍宿舍群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使用費徵收、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6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臺北市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如下：

- (一)中國文化大學大莊館及曉園附近地區。
- (二)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附近地區：凱旋路61巷4弄以東，光華路、長春街以南，光華路以西，仰德大道四段175巷、凱旋路以北。
- (三)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及台北歐洲學校附近地區：格致路以東，菁山路以南，建業路、建業路36巷、中庸一路、中庸一路14巷以西，仰德大道四段160巷、中庸一路14巷12弄以北。
- (四)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附近地區：愛富三街12巷以東，愛富三街長生巷、格致路以南，和平路以西，光華路、格致路55巷、菁山路以北。

二、依「下水道法」第26條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 (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依本府108年11月27日府工衛字第10830544702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元。
- 三、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核准。
- 四、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電話：25973183轉107、108）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五、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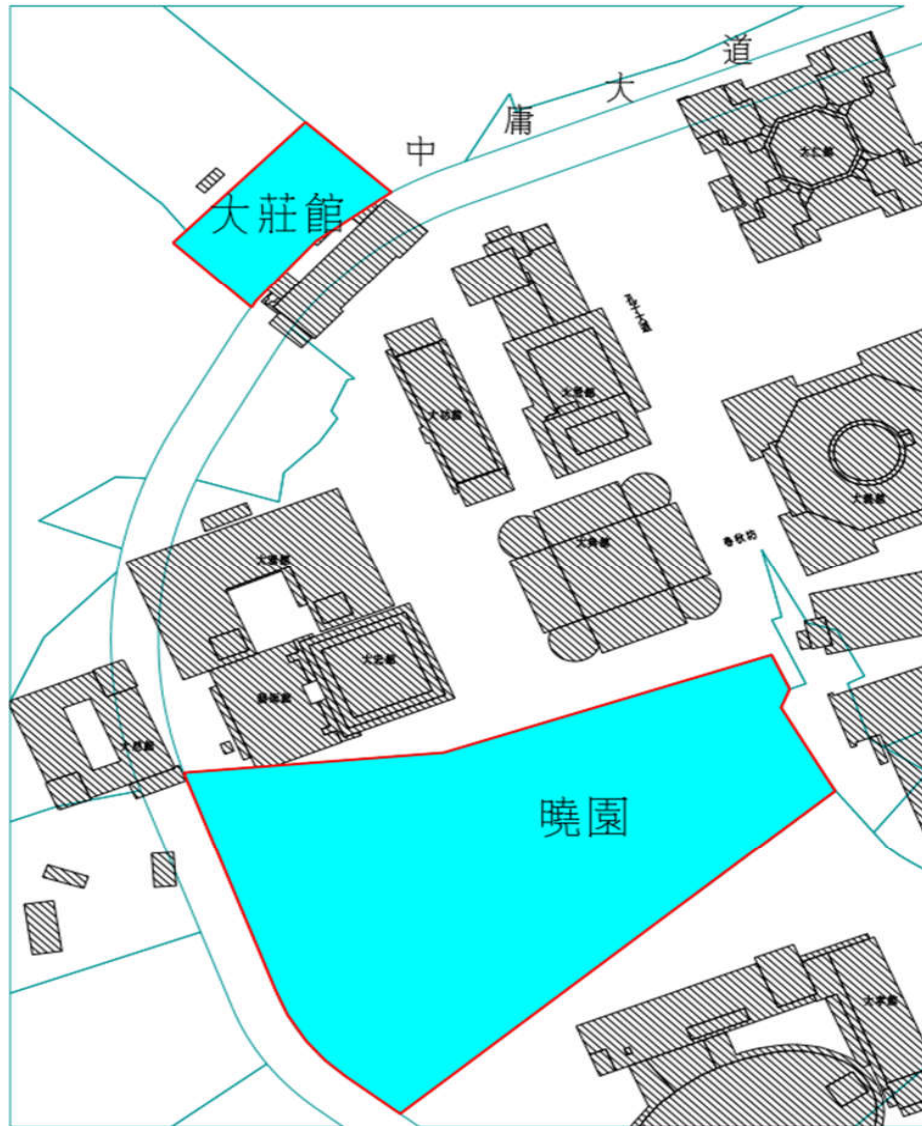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 中國文化大學大莊館及曉園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中國文化大學大莊館及曉園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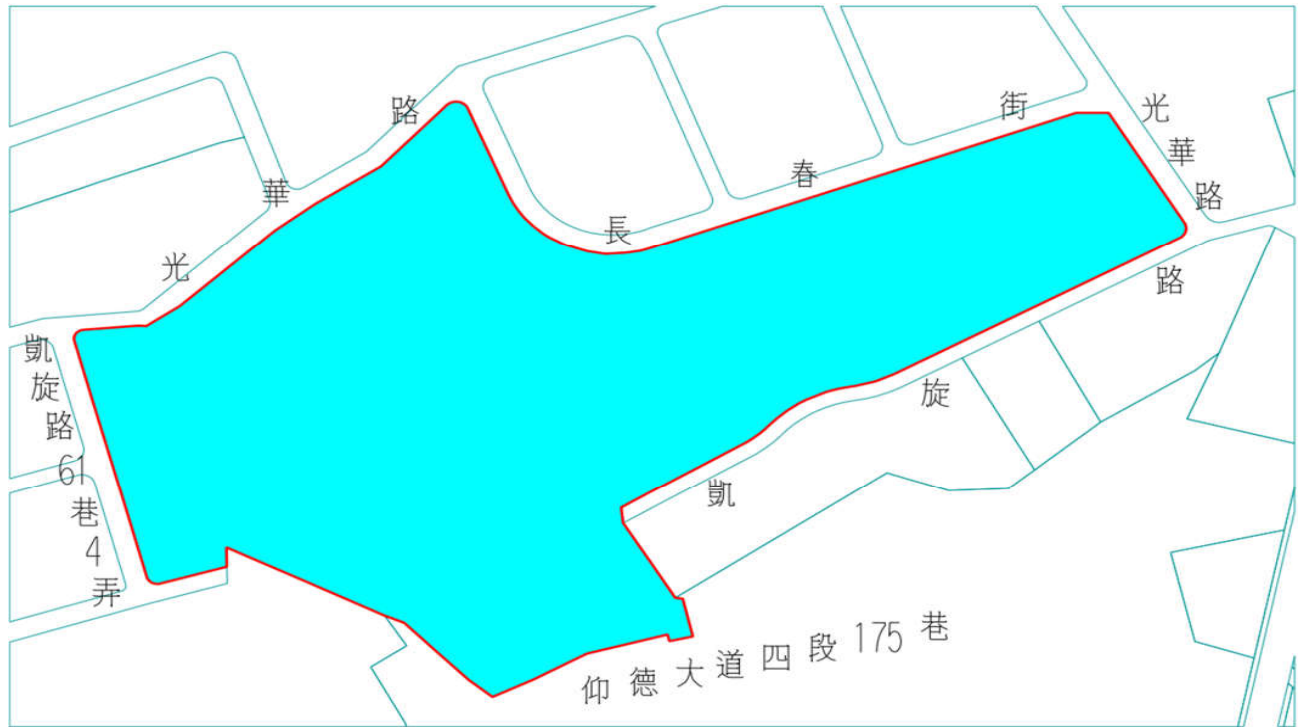
###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花卉試驗中心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凱旋路 61 巷 4 弄以東

光華路、長春街以南

光華路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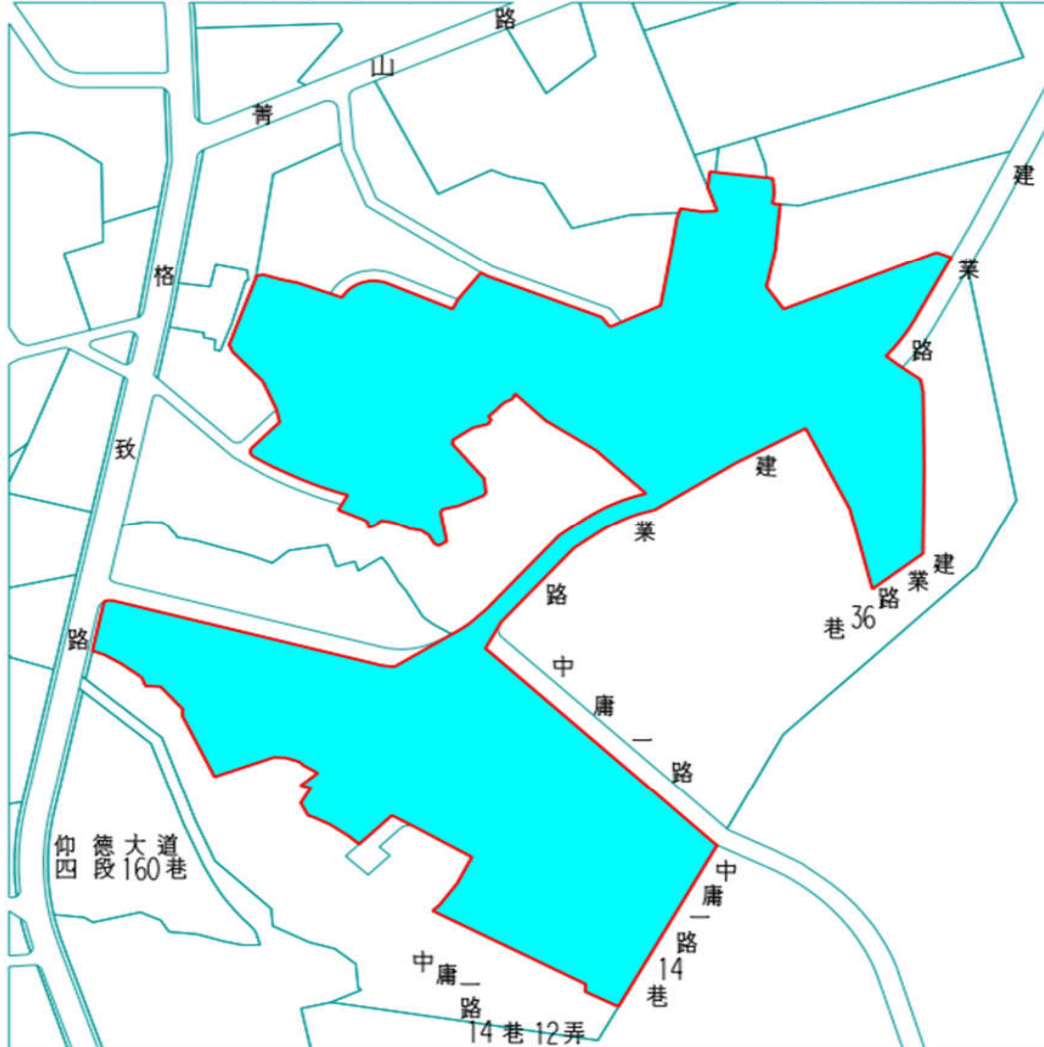
仰德大道四段 175 巷、凱旋路以北

##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 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及台北歐洲學校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格致路以東

菁山路以南

建業路、建業路 36 巷、中庸一路、中庸一路 14 巷以西

仰德大道四段 160 巷、中庸一路 14 巷 12 弄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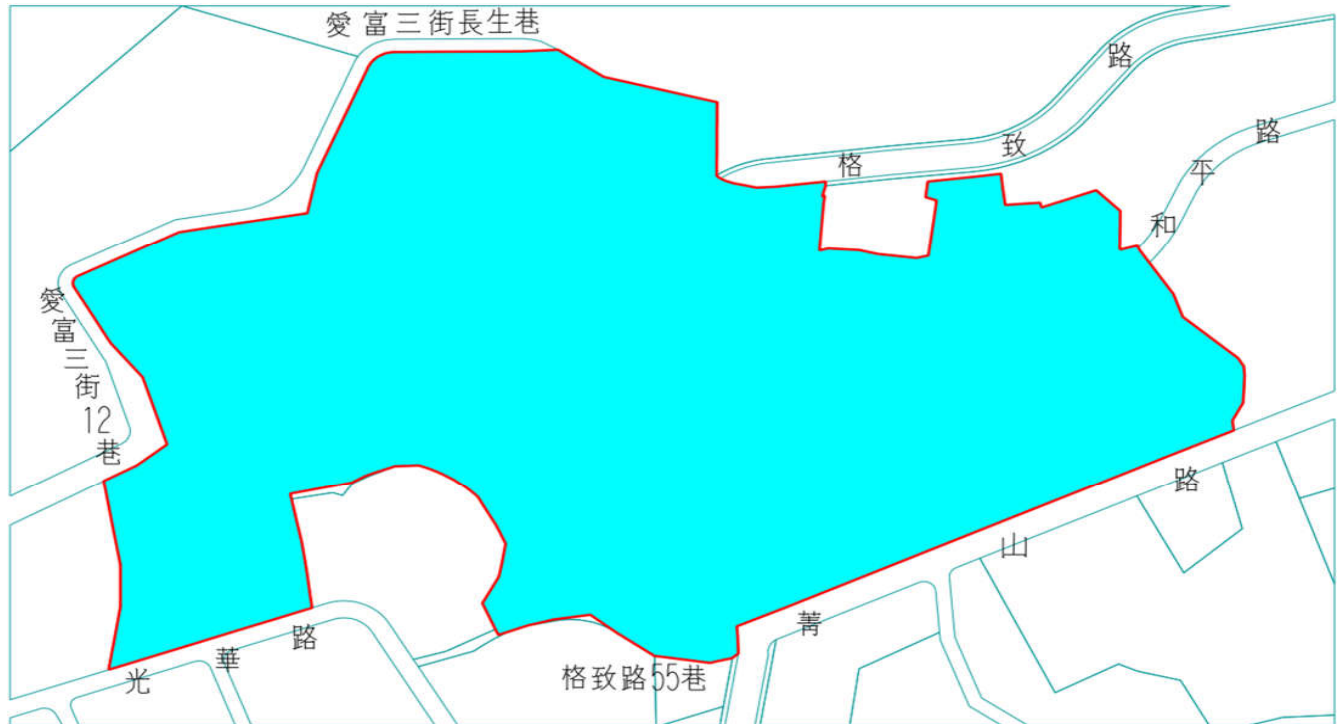
###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 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行員訓練所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愛富三街 12 巷以東

愛富三街 長生巷、格致路以南

和平路以西

光華路、格致路 55 巷、菁山路以北

###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排水區域範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宜珊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4365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4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4204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79巷（復興南路1段至大安路1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420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79巷（復興南路1段至大安路1段）路邊停車格，自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79巷（復興南路1段至大安路1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



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http://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